<table>
<tr><td colspan="9">111年司執字012943號 財產所有人：王界寶</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雲林縣</td><td>元長鄉</td><td>仁德</td><td></td><td>579</td><td>2462</td><td>全部</td><td>2,150,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td></tr>
<tr><td rowspan="2">2</td><td>雲林縣</td><td>元長鄉</td><td>仁德</td><td></td><td>580</td><td>758</td><td>6分之1</td><td>151,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一、查封時579地號土地上有不在拍賣範圍內建物坐落，基地使用之法律關係不明;580地號土地部分空地，部分雜林，且只拍賣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二筆土地於拍定後均不點交。
二、579地號土地必須經由580地號土地出入，為裡地。</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19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440,000元。
四、農地重劃區耕地拍賣：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其優先購買次序，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 條之規定定之；又若應買人為其中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則同筆土地其餘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承買權。因訂為合併拍賣，且二筆土地互為利用，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時，應就二筆土地一併買受，不得單獨應買。
五、拍賣之土地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工程受益費等費用，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應買人或承受人仍應自行查明，實際欠繳數額應以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
六、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因定為合併拍賣，主張優先承買權人應就全部標的一併買受；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td></tr>
</table>

附 錄：

※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左：

一、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二、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三、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壬股

擬　　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